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84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忠林、陈婷婷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徐忠林，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号）查明的事实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5.16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1.17%；虚增营业成本3.56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6.09%；虚增利润总额1.59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36.6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徐忠林、陈婷婷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实施不到位

一是部分审计底稿前后记录不一致。重要性水平的选择依据、计算方法等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有关收入的舞弊风险评估结论前后不一致。二是未能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在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经营业绩压力的情况下，未对硅料、单晶炉业务收入涨幅大、毛利率偏高，且集中发生在2023年四季度等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同时在认定存在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后，未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存

在舞弊风险。

（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执行不到位。一是未识别并记录硅料、单晶炉业务的业务流程和控制活动。二是未获取新增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审批记录，未完整执行控制测试计划。

（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单晶炉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且高于同行业水平实施分析程序。二是主营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未发现部分硅料、单晶炉业务货物流转时点存在明显逻辑倒置的异常情形(如验收时点早于出库时点);未关注单晶炉业务合同约定运费未实际发生的异常情形。

（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充分关注部分客户之间函证回函地址等信息相同的异常情况,同时未对部分回函信息不符的客户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22）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2022）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徐忠林、陈婷婷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实质性程序、函证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大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徐忠林、陈婷婷提出异议，认为当事人已严格按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在当时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造假主体是上市公司，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且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请求免予纪律处分或从轻、减轻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大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实质性程序、函证等审计程序缺陷，相关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号）认定，违规事实清楚，相关责任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提出的异议不能作为其未勤勉执业的合理理由。二是本所已充分考虑违规事项的情节和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徐忠林、陈婷婷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大华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大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

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11 日